

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2601 号

电 话： 0931-8506775

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关于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甘公法意字（2017）第 0016 号

致：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一、	释义.....	1
二、	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三、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2
四、	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2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5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7
七、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八、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2
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桥水科的重大交易.....	43
十、	中介机构与本次收购的关联关系.....	43
第三节	结尾.....	45
一、	结论意见.....	45
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 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45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上市公司、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公众公司、金桥水科、目标公司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桥水科的100%股份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为免疑义，对应金桥水科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海德兄弟	指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盛达矿业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浩江咨询	指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	指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指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相加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二、声明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2601 号，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5 号准则》、《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者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书，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误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验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7,603.7707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邮编	30045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9118895P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修理修配；提供商品检验、检测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提供相关

	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8,681	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719,026	99.52%
合计	276,037,707	100.00%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004,465	23.19%
2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	43,090,000	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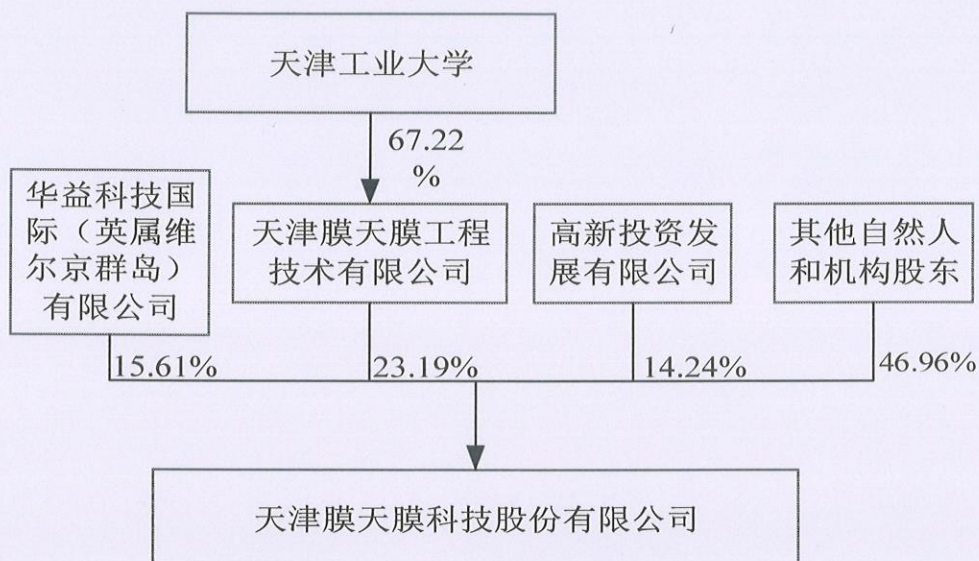
	岛) 有限公司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300,000	14.24%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829,659	1.3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6,300	1.06%
6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900,000	1.0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319	1.0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2,801	0.82%
9	李新民	1,647,500	0.60%
10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5,475	0.56%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津膜科技 64,004,465 股, 占津膜科技总股本的 23.19%, 为津膜科技的控股股东。天津工业大学持有天津

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22% 股权，为津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津膜科技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 座 3-099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 座 3-09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7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2826898T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机械加工；教学科研仪器制造；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天津工业大学为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天津市重点建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7号），天津市财政厅是实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收购人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除持有津膜科技股权外，无任何对外投资。天津工业大学除控制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外，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天津工大纺织织造中心	纺织、化工、机械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纺纱织布；服装制造；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毛线零售。
2	天津工大功能纤维材料开发中心	远红外纤维、粉末、母粒、功能纤维、针纺织品、化学纤维、纺织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
3	天津工大碧缘宾馆	住宿；餐饮服务（以餐饮服务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烟、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针棉织品、服装、日用杂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零售；干洗；美发；复印影印打印；代售火车票；会议服务；房屋出租。
4	天津市莱声抛光技术研究所	机械设备、电子电器、纺织、化工、金属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文教用品；抛光液、清洗剂、纺织机械、棉针织品制造；机加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表制造。

5	天津工大 计算机应 用开发部	电子计算机；计算机元器件、仪器仪表、 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百 货。
6	天津市莱 恩科技公 司	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信息处理、机 电一体化、生物医学工程、精细化工、纺 织工程、节能的技术及产品）。家用电 器、家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 外围设备、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危险 品、易制毒品除外）、文教用品、纺织 品；计算机修理。
7	天津工业 大学西藏 路校区招 待所	旅馆住宿，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
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新民	董事长
2	魏义良	副董事

3	范宁	董事、总经理
4	韩松	董事
5	郑兴灿	独立董事
6	韩刚	独立董事
7	赵息	独立董事
8	邱冠雄	监事会主席
9	刘立群	监事
10	环国兰	职工监事
11	郝锴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2	武震	副总经理
13	徐平	副总经理
14	何文杰	副总经理
15	戴海平	总工程师
16	李洪港	生产总监
17	王若凌	财务总监
18	殷佩瑜	企业发展总监

综上，津膜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桥水

科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100% 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金桥水科股本结构

本次收购前金桥水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1,840.00	30.47%
2	叶泉	800.00	13.25%
3	潘力成	475.30	7.87%
4	吴芳	454.30	7.52%
5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6.62%
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6.38%
7	何雨浓	300.00	4.97%
8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4.97%
9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3.31%
1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0	2.29%
11	康党辉	100.00	1.66%
12	唐燕	100.00	1.66%
13	阎淑梅	100.00	1.66%
14	张添盛	100.00	1.66%
15	杜安莉	100.00	1.66%
16	付连艳	75.00	1.24%
17	信建伟	25.00	0.41%
18	李志坤	25.00	0.41%
19	靳新平	25.00	0.41%
20	阎兆龙	20.00	0.33%
21	阎增玮	20.00	0.33%
22	张雪文	10.00	0.17%
23	韩国锋	10.00	0.17%
24	秦臻	10.00	0.17%
25	张锐娟	8.20	0.14%
26	蔡科	6.90	0.11%
27	李朝	5.00	0.08%
28	王海英	5.00	0.08%
29	聂金雄	0.30	0.01%

合计	6,038.00	100.00%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桥水科成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100% 股权。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金桥水科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津膜科技与金桥水科全体股东签订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21 日，津膜科技与金桥水科全体股东签订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评估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金桥水科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69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 100% 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金桥水科资产评估报

告》，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964.10 万元。

(3)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盛达矿业、何雨浓、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数量为 23,565,605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桥水科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金桥水科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对价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王刚	30.47%	12,788.00	8,287,751	-
2	叶泉	13.25%	5,560.00	3,603,370	-
3	潘力成	7.87%	3,303.34	1,070,427	1,651.67
4	吴芳	7.52%	3,157.39	1,023,130	1,578.69
5	海德兄弟	6.62%	2,780.00	900,842	1,390.00
6	盛达矿业	6.38%	2,675.75	1,734,121	-
7	何雨浓	4.97%	2,085.00	675,631	1,042.50
8	浩江咨询	4.97%	2,085.00	1,351,263	-
9	聚丰投资	3.31%	1,390.00	900,842	-
10	甘肃战略产	2.29%	959.10	621,581	-

	业基金				
11	康党辉	1.66%	695.00	450,421	-
12	唐燕	1.66%	695.00	450,421	-
13	阎淑梅	1.66%	695.00	450,421	-
14	张添盛	1.66%	695.00	450,421	-
15	杜安莉	1.66%	695.00	450,421	-
16	付连艳	1.24%	521.25	168,904	260.63
17	信建伟	0.41%	173.75	112,605	-
18	李志坤	0.41%	173.75	0	173.75
19	靳新平	0.41%	173.75	112,605	-
20	阎兆龙	0.33%	139.00	90,084	-
21	阎增玮	0.33%	139.00	90,084	-
22	张雪文	0.17%	69.50	45,042	-
23	韩国锋	0.17%	69.50	45,042	-
24	秦臻	0.17%	69.50	45,042	-
25	张锐娟	0.14%	56.99	36,934	-
26	蔡科	0.11%	47.96	31,075	-
27	李朝	0.08%	34.75	22,521	-
28	王海英	0.08%	34.75	22,521	-
29	聂金雄	0.005%	2.09	1,348	-
	合计	100.00%	41,964.10	23,244,870	6,097.24

因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采用不足一股舍去的原则，如对价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上现金对价低于标的股份价格，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2) 现金对价

本次转让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津膜科技将在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何雨浓、付连艳、李志坤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3) 股票对价

①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金桥水科除李志坤外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②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金桥水科除李志坤外全体股东。

③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15.4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津膜科技如另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④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前述方式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向金桥水科股东发行股份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合计为 23,244,870 股，最终发行数量有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总股数为准。如津膜科技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津膜科技向交易对方

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总数量及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均应作出相应调整。

⑤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中，王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津膜科技股份中的 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8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交易对方中，如叶泉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金桥水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其持有的津膜科技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叶泉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金桥水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中的 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8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交易对方金桥水科其他股东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盛达矿业、何雨浓、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金桥水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最晚取得金桥水科时间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津膜科技的锁定期为 36 个

月；如交易对方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金桥水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最晚取得金桥水科时间起算）满 12 个月，则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津膜科技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⑥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⑦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 交易对方和金桥水科同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立刻启动并完成以下金桥水科改制手续：

①金桥水科及交易对方应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金桥水科终止挂牌申请，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简称“终止挂牌函”）；

②金桥水科取得终止挂牌函后，金桥水科及交易对方应立即将目标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向改制后金桥水科的主管工商局申请并在金桥水科取得

终止挂牌函后 30 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公司类型变更的登记备案。

2) 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金桥水科应向津膜科技提供令津膜科技满意的金桥水科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各类档案、文件及印章等物品, 并向津膜科技发出金桥水科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及移交物品完成交付的书面通知, 津膜科技收到前述证明文件、移交物品及书面通知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后, 津膜科技将成为金桥水科股东, 拥有新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股东的权利, 以其持有的金桥水科股权比例享有并承担与金桥水科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津膜科技将在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津膜科技将在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 金桥水科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实现的全部收益由津膜科技享有, 金桥水科于此期间产

生的亏损由金桥水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津膜科技予以补偿，金桥水科全体股东应按其持有金桥水科的比例承担该等补偿义务。关于金桥水科于前述期间内的损益，由津膜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交割完成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并以交割完成日作为审计基准日；若金桥水科于前述期间内产生亏损，则金桥水科全体股东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津膜科技全额补足。

(6) 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事宜。交割完成后，金桥水科作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公司治理结构以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

(7)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 本次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津膜科技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津膜科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桥水科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金桥水科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3) 本次交易已按照国资管理之规定取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及天津市财政局的批准；

4) 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8)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津膜科技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事项，应以交易对方满足如下所列全部条件或被津膜科技豁免为前提：

①津膜科技已获得金桥水科改制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②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王刚所持有的被质押的标的股份已经被解除质押；

③目标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及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交易对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

④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政策；

⑤津膜科技已获得核心经营团队承诺在交割完成后36个月继续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或相应职位的承诺函。

2) 交易对方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事项，应以津膜科技满足如下所列全部条件或被交易对方豁免为前提：

①津膜科技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及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交易对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

②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政策。

(9) 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

②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与金桥水科股东王刚、叶泉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9月28日，津膜科技与王刚、叶泉签订《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承诺净利润数

王刚、叶泉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金桥水科所产生的净利润（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不低于25,000,000元、32,500,000元和42,250,000元。前述净利润承诺数为金桥水科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津膜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王刚、叶泉确认，王刚、叶泉对津膜科技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4）实际净利润数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金桥水科业绩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简称“专项审核”），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5）利润补偿的前提条件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6）利润承诺补偿

1) 相关补偿计算

①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目标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

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股份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股份价格”指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股份的价格（即：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股份比例×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总额。业绩承诺方之间按其所持标的股份比例个别非连带地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②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甲方；若甲方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孳生股份数。

2) 补偿的具体安排

①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应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在相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对价股份，并予以注销。

②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

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③如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④为保障前述补偿安排顺利实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对价股份锁定期的约定外，亦不得在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保障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

（7）超额业绩补偿

1) 如业绩承诺方王刚、叶泉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未主动与金桥水科终止劳动关系，则在符合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可以获得津膜科技给予的超额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方可以获得该等超额业绩奖励的期间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一致。

2) 如经专项审核，金桥水科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高于金桥水科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上市公司应按照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

利润实现数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的 25%（“业绩奖励金额”）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可以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得超过 8,392.82 万元；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各自可以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根据各自持有金桥水科数量与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确定。

3) 如出现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奖励金额的情形，上市公司在相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业绩奖励金额支付至业绩承诺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协议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如适用）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签署《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44,870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津膜科技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十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金桥水科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28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10月17日，金桥水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17年4月21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1、根据海德兄弟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德兄弟参与本次交易。

2、根据盛达矿业董事会决议，同意盛达矿业参与本次交易。

3、根据浩江咨询股东会决议，同意浩江咨询参与本次交易。

4、根据聚丰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聚丰投资参与本次

交易。

5、根据甘肃战略产业基金股东会决议，同意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金桥水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 2、本次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 3、天津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6、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 7、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另，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要按照《收购管理办

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1、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拓展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上市公司近年来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深化和巩固在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虽然上市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膜技术污水处理领域一家知名上市公司，但是在客户资源和市场开发等方面依然有一定进步空间。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金桥水科在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可研、工程服务和工程组织管理经验，并具有多项专业施工与承包资质。

收购人可借助金桥水科加强在水处理工程方面的拓展能力，开拓具有标志性的大型市政水处理项目，提高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收购人将借助金桥水科在EPC、运营和服务等多种业务模式的运作经验，为客户提

供全方位的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双方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2、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和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是西北地区大型民营水务集团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集成交付能力，同时具有多项专业施工与承包资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金桥水科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金桥水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将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

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保持金桥水科独立运营的原则下，依法提请金桥水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金桥水科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无处置金桥水科股份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目的及后续收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金桥水科的影响和风险

1、对金桥水科的影响

（1）对金桥水科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桥水科将成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津膜科技成为金桥水科控股股东，天津工业大学将成为金桥水科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金桥水科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桥水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在作为金桥水科股东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2) 对金桥水科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津膜科技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完善，运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在资产和业务方面与金桥水科进行整合，津膜科技利用自身在膜法水处理行业等方面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优势，尤其是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将对金桥水科提供技术、人员、管理、市场、投融资等多方面支持；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将增强金桥水科的主营业务发展，使金桥水科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金桥水科整体经营能力，增强金桥水科的综合竞争能力。

2、对金桥水科的风险

(1)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重组方案；津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方案；金桥水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全国股转系统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上述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本次收购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尽管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可能仍无法完全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而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金桥水科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的目标无法实现，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收购人可能会暂

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津膜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与金桥水科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审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金桥水科将申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桥水科将成为收购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母公司上市公司津膜科技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不存在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金桥水科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金桥水科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桥水科的重大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金桥水科发生任何交易。

十、中介机构与本次收购的关联关系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主办人：温杰、李少杰

2、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单位负责人：肖微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叶军莉、金奂佶

3、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单位负责人：徐华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登书、刘均山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五层

单位负责人：蒋建英

电话：010-85665329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人员：李小利、张双杰

(本页为《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李雷、韩佩君

2017年4月21日